





"點滴報親恩攝影比賽"

章 程

1. 主 辦 單 位:教育暨青年局外港青年活動中心

2. 承 辦 單 位:澳門攝影學會

3. 比 賽 目 的 : 為傳遞"尊親敬老"的理念,透過攝影比賽宣揚"盡孝道"的

行為及精神。

4. 比 賽 主 題 : 以"盡孝道"為主題並配以相關的命題

(命題字數限十二個字之內)

5. 參 加 資 格 : 比賽設 A 組 (13 至 17 歲) 及 B 組 (18 至 29 歲), 凡年齡介乎

13至29歲之澳門居民均可參加,年齡以足齡計算。

(例如活動截止日當日是29歲11個月,也算29歲,均可報名

參加。)

6. 作 品 規 格: -以數碼相片檔案提交,作品長邊最大為2400pixels,存檔為JPG

檔 2400×1600pixels 且檔案不大於 3MB;

一相片檔案命名格式:

參賽組別_作品編號_參賽者姓名_命題.JPG,

例如: A 組_01_陳大文_母親的愛

-每位參加者最多提交 10 張作品

7. 作 品 要 求 : 不接受後期製作合成的作品,作品需真實呈現拍攝的現況,只

允許有限程度的調節光暗、色彩、飽和度和色溫。評判團若認

為參賽作品經過度人為加工,可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8. 象 審 方 法:掃描二維碼或到以下網址下載報名表格

教育暨青年局 http://www.dsej.gov.mo

澳門攝影學會 http://www.psm.org

遞交方式:

-填妥參賽表格連同作品光碟,遞交到以下地點:

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(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)

青年試館 (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)

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(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)

駿菁活動中心 (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)

四間青年中心的開放時間:

星期一至五 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

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

- 將表格連同作品電郵至 psm_2015@yahoo.com.hk 電郵內。

(承辦單位收取作品後,將發出確認回執)

9. 獎項: 評判團在每組評選出最多十幅優秀作品,每幅獲獎作品的得獎者可獲現金 MOP1,000.00 及獎狀乙張。獲獎作品會在四間青年







承辦: Associação Fotográfica de Macau

中心作巡迴展出。

10. 收 件 日 期: 2017年5月2日至6月21日止

11. 頒 獎 日 期 及 地 點 : 2017年7月7日下午6時30分於外港青年活動中心舉行"點滴

報親恩攝影比賽"頒獎禮暨分享會,並同場展示獲獎作品。

12. 獲獎作品巡迴展時間 :2017年7月7日至21日(外港青年活動中心)

及 地 點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(青年試館)

2017年7月17日至21日(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)

2017年7月24日至28日(駿菁活動中心)

13. 附 則 : -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,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;

- 為鼓勵更多攝影愛好者參加,每組獲獎者不得有相同作者;

- 參賽者得承認本章程及評選委員之決定;
- 參賽作品如未合符章程規定,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;
- 一主辦單位有權使用獲獎作品於發表、出版、刊登及宣傳之用、不需徵求參賽者同意及不需給予任何費用;獲獎者需要提交作品底片或作品原大數碼檔案,以供主辦機構印製展品、刊物或製作宣傳品等用錄;
- 一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,違者經查證屬實,將被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,主辦單位將向獲獎者追回已頒發的獎品及獎狀。其違反著作權/版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與主辦單位無關;
- 一所有參賽作品不獲退還;
- -如有爭議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;
-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主辦單位有權修改,並保留闡釋及 決定權;
- 一按照第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來處理所有 参賽者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,並只作參 賽之用。

14. 查 詢 : 澳門攝影學會 電話: 2857 2770

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電話: 2870 1385/6

報名表格

姓	姓名			(中文) (外文)								
	份言							參賽	組別	A組(1		
(1	复四个	固號	碼)							B組(1	8 至 25	成〕□
出	生	日	期		年	月	日	性	別	男 🗆	女	
電			郵					聯絡電	話			
交	件	日	期									